

附件十二 管制性化學品運作資料內容及參考格式

一、化學品辨識資料					
化學品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備註1)					
化學品危害分類					
危害成分辨識					
危害成分中文名稱	危害成分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濃度/成分百分比		
二、實際運作資料					
化學品物理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固體 <input type="checkbox"/> 液體 <input type="checkbox"/> 氣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運作用途說明					
運作行為及數量	最大運作總量: _____ (噸)				
	運作行為數量	製造	輸入	供應	處置或使用
	年平均運作量(噸)				
	最大運作量(噸)				
暴露工作者人數		_____ 人			
暴露工作者平均暴露時數		_____ 小時/天/人			
化學品直接來源與流向					
三、暴露控制措施					

運作設備條件及製程概述	
洩漏處理方法	
廢棄處置概述	
運作工作者作業要求 (暴露預防措施、操作規範)	
緊急應變程序	
<b>四、相關文件</b>	
<p>(一)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政府登記資料等。</p> <p>(二) 安全資料表。</p> <p>(三) 屬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之化學品者，應檢附執行狀況說明摘要。(備註 2)</p> <p>(四) 作業環境及勞工暴露之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備註 3)</p>	

備註：

1. 管制性化學品若無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得免填該號碼並以符號「—」表示。
2. 管制性化學品若屬甲類或乙類特定化學物質，仍須符合「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之作業場所設施、管理及防護措施等規定，並於運作許可申請時，敘明其符合度與執行概況。
3. 管制性化學品若為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實施監測之作業場所，必須檢附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若為運作許可申請時尚未有實際運作者，得免附監測結果。

